

法規名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86 年 01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04 號令、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7004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39、47、54、63、65、144 條條文

#### 第 14 條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 第 39 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應與來歷憑證相符。
-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輪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六、汽車喇叭音量在汽車前二公尺、高一公尺處，應不得低於七十分貝 A，高於十九分貝 A。
-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八、車輛尺度、顏色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營業小客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
- 十三、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之防止捲入裝置合於規定。

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

十七、打造三·五公尺以上客車車身或特種車，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合於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十九、使用燃料為高壓氣體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箱容積應合於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

六、車輛尺度、顏色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七、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營業小客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八、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九、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

- 十、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
- 十一、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二、曳引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施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三、大貨車及拖車防止捲入裝置合於規定。
- 十四、使用燃料為高壓氣體者，並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
- 十五、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箱容積應合於規定。
- 十六、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第十三項至二十項有關安全門、安全窗及其規格、標識等規定。

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標準如左：

- 一、引擎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前後煞車、頭燈、煞車燈、尾燈、號牌燈、方向燈、消音器、排氣管，喇叭、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其標準准用第一項有關各款規定。
- 二、前後輪定位正常。
- 三、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 四、不得加掛邊車。

臨時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標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

#### 第 47 條

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公民營汽車製造廠、修理廠、加油站代辦，其辦法另行之。

#### 第 54 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申請審驗一次，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

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

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第 63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左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一吋光面身照片三張。

三、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四、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 第 65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除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免予路考外，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標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以國民小學同等程度報考者，必要時得以口試代替筆試，聾啞應考人，其口試並得以手語代替。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殘障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左：

一、體格標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 視覺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0.6以上或矯正後達0.8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二) 聽覺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三)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者。

二、體格標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一) 雙手手指殘缺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全缺者。

(二) 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者。

(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者。

#### 第 144 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規則申請登記時，得越區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其越區之異動連線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